

附表

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

發生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
地點				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與當事人關係		☐ 本人 ☐ 受當事人(姓 名) 委託(請當事人於下欄親自簽章) ☐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(關 係) (請出示證明文件)		
申請用途		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交通事故，為聲(申)請(鑑定、寄存證信函或聲請調解、假扣押、提起民事訴訟)之需要，請提供 ☐ 抄寫 ☐ 閱覽(擇一勾選)他造當事人之住址等資料，以維護法律上之利益。 用途如下： ☐ 申請鑑定 ☐ 寄存證信函 ☐ 聲請調解 ☐ 假扣押 ☐ 提起民事訴訟		
依據法條及函文		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 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6 月 22 日警署交字第 0960087774 號函		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
他造當事人	姓名	住 址		

此致

高雄港務警察總隊

中隊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：

(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)

處理員警(或業務承辦人)：

主管核章：

本表可印製一式二聯，一份交申請人，另一份送案卷保存單位併卷備查。